附件3:

**浦东新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开工登记证明**

工程名称：工程地址：计划工期：建设规模：建筑面积 平方米；总造价 万元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须 知

一、本区小型装饰装修工程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和施工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严禁无资质和超资质施工。

二、工程的建设单位应组织其他主体单位认真遵守相关管理规定、依法合规开展装饰装修，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组织施工，做好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受理登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